

项目编号：JST2026-010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
能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能采购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能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五地块 898 创 8 空间二楼 2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T2026-010

项目名称: 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能采购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13,662,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能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662,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662,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暖气生产和分配服务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能采购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3,662,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供热、供冷共 7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能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2.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能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8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商务服务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五地块 898 创 8 空间二楼 2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在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五地块 898 创 8 空间二楼 207 室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 500 元每套，售后不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A 座

联系方式：15289212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旺座现代 C 座 2301 室

联系方式：18691195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艳妮

电话：18691195687

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监督机构：延安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服务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评审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3. 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5. 采购标的物

如涉及，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

标的物。

三、单一来源文件

1. 单一来源文件

(1) 单一来源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单一来源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单一来源文件的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2.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按单一来源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对单一来源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单一来源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供应商。

4. 谈判的处理依据

评审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 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本次采购为：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能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商务服务业）。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需单独准备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同响应文件

一并递交，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单一来源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技术方案；
- (5) 商务说明；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附件。

4.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指提供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的报价和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单一来源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提供服务的服务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经评审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响应保证金

本次谈判活动无需交纳谈判保证金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文件内容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2) 本次采购需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 U 盘拷贝叁份及光盘壹份），资质证明文件 壹 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禁止盖章后复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连续页码；

(3)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

8. 文字要求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U

盘及光盘）、资质证明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

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由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是否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合格/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谈判有效期是否达到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响应文件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合格/不合格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谈判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

（5）谈判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单一来源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单一来源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C、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D、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E、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F、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G、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H、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I、单一来源响应服务的实施计划、服务方案等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出现重大偏差的；

J、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4. 谈判澄清

（1）评审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

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报价及实质内容。

5. 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评审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质量和服務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6. 谈判内容

（1）评审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技术方案；
- C、服务承诺；
- D、商务响应；

（2）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

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十五（15）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单一来源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九、其它事项

1. 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能采购，位于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26.8 万 m²，总供冷供暖面积 22.1798 万 m²（其中，地上供冷供暖面积 18.41 万 m²、地下供冷供暖面积 3.7698 万 m²）。夏季制冷时间为：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计 2 个月。冬季供暖时间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共计 5 个月，供冷、供暖共 7 个月，预算金额为：13662800.00 元。

二、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供热、供冷共 7 个月）

三、质量目标：合格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人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供热、供冷共 7 个月）。

四、项目概况：为民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26.8 万 m²，总供冷供暖面积 22.1798 万 m²（其中，地上供冷供暖面积 18.41 万 m²、地下供冷供暖面积 3.7698 万 m²）。

五、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供能内容（☐为选定项）：☒供冷； ☒供暖。

（二）服务标准

（1）乙方须按照其所提供的供冷、供热管理方案，甲乙双方认可的考核办法实现目标管理，供冷、供热综合满意率达到 90%。中央空调管理量化考核指标是指甲方依据双方认可的考核标准及量化评分表，在供冷、供热期内每月进行考核评分，综合分值必须得到 80 分及以上（详见附件：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冷、供热质量考核评分表）；中央空调管理满意率指标是甲方随机抽取 5 个驻楼单位，对供冷、供热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分为满意和不满意两个档次，满意率必须占到 90%及以上。

（2）乙方保障能源站所有设备及敷设至甲方换热站管道设备的完好率达 100%，遇到故障抢修需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日常养护到位，保障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3）室内温度检测合格率应不得低于 98%，乙方保障供冷暖管道水源符合标准，无杂质。

（4）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必须达到冬季回水温度：60℃；夏季回水温度：14℃。

（5）24 小时室内温度，冬季室内温度不得低于 18℃，车库不得低于 5℃，楼梯间

不得低于 16℃；夏季室内温度不得高于 26℃，车库不得高于 26℃，楼梯间不得高于 26℃；
（根据供热系统的不同，一般的用户检测面积应不低于总供热面积的 10%）。

六、运营服务

（一）服务内容：

提供制冷、采暖；

机房系统的运行操作； 机房系统的设备维护保养；

机房系统设备保安； 承担水质管理；

中央空调使用巡查管理； 购买机房系统所需的能源。

（二）付款方式，由采购人直接付款。

为民服务中心集中办公区域供冷供热均价为 元/m²·月收取（如遇政策调整，执行新标准）。

制冷费用每月共计（人民币）（¥ ），每年按月支付费用，乙方出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供热费用每月共计（人民币）（¥ 元），每年按月支付费用，乙方出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超过或缩减合同约定供能时间，供冷、供热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供能时间和计算费用为准。甲方考核需在每月结束后 3 日内完成，逾期视为考核合格。

七、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供冷、暖的监管、考核制度并监督乙方遵守合同。

（2）考核采用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实现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进行相应经济赔偿。

（3）定期向甲方汇报能源管理的实施情况，并委派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等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止供能，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能源中断、冷热量不足而使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5) 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6) 按照合同支付乙方的供冷、供热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定期全面检查甲方空调系统，对因所有权在甲方的空调系统管网可能导致供能效果不佳的情形，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和改造。如难以实施改造时，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达到约定供暖效果。

(2) 在供冷、供热正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接受其他供应方提供制冷、采暖，也不能将乙方提供的制冷、采暖转供给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

(3) 乙方保证合同执行期内区域能源站的正常运营，乙方负责机房内管道敷设（敷设从乙方的直燃机房至甲方的板换机房），完好率 100%。

(4) 乙方承诺在区域能源系统运营期间做到：不发生能源中断事故；不发生冷（热）量不足情形。由于乙方的设施及设备出现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地面下沉、第三方施工或其他未知因素等原因导致管道发生破损等事故，需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事故排查并抢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6)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供热和供冷时间的调整，相应做出保质保量供应，费用按均价标准计取。

八、 保密要求

双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经济方面的条款保密，否则视为违约。

九、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二）乙方违反第二条约定的，处罚的标准为：中央空调运行管理量化综合考核指标分值达到 90 分以上，视为优秀；达到 80 分-89 分，视为合格；8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低于 80 分，按照实际考核分值与 80 分的差额，视情况每分扣除 1000-2000 元；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扣除当月 20000 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单项考核：第二条中服务标准，一是指标值必须达到约定分值，供回水温度每低于约定分值，每低 1 分，扣除 1000 元。室内温度每低于约定分值，每低于 1 分，扣除 2000 元；二是乙方管理满意率指标低于 90%的，按照所抽取驻楼单位中出现的不满意次数，每次扣除 1000 元；三是乙方不得随意停止供冷、供热，因随意停止供热、供冷造成的设备损坏的照价赔偿，同时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连续三次随意停止的扣除每月总费用的 50%。

（三）乙方违反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约定，若非甲方原因所致，室内温度检测合格率低于 98%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情形严重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2000-10000 元；如当天室温指标合格率低于 70%，除按标准扣除当天的供能费外给予不低于 10000 元的处罚。

（四）如乙方供能管道水质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设备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通信地址，如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准。

（六）双方应当尽善履行合同，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约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质保措施

成交人应根据投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合同份数不低于四份，具体份数由甲乙双方供需商定。

十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合同草案规定。

本合同须经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冷、供热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按照供热总面积计算，供热部门供热设施、设备核算后必须达到供热单位供热标准。	达不到者扣 5 分。	5	
2	冬季供热回水温度达 60℃，夏季供冷回水温度达 14℃。	每降低一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3	24 小时室内温度，冬季室内温度不得低于 18℃，车库不得低于 5℃，楼梯间不得低于 16℃；夏季室内温度不得高于 26℃，车库不得高于 26℃，楼梯间不得高于 26℃；（根据供热系统的不同，一般的用户检测面积应不低于总供热面积的 10%，室内温度）。	每降低一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4	抢修必须及时，提出报修后 24h 内处理完毕，处理完毕的为及时。	拖延 1 小时扣 1 分	5	
5	运行事故，供热设施在供热运行时要安全可靠（运行事故率应低于 2‰）。	上升一个点扣一分。	10	
6	室内温度检测合格率应不得低于 98%。	每降低一个百分比扣 1 分。	10	
7	用热单位满意度抽样调查，随机抽查 5 个驻楼单位，满意率不得低于 95%。	每低一个点扣 1 分。	15	
8	因供热单位原因，导致各用热单位大规模投诉，造成不良影响。	投诉单位超出 3% 的单位扣 10 分。	10	
9	不得随意停止供冷、供热。	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说明：1. 供热服务质量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考核二次，考核结果取两次考核结果平均数，若考核不合格扣 2000 元，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扣除 20000 元。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共几页第几页，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审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号单一来源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和光盘）共____份，资质证明文件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单一来源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自谈判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7. 所有关于本次采购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响应报价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 能采购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商务服务业）。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一、企业简介；

二、业绩（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同类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五、安全保证措施；

六、应急处理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项目团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U 盘和光盘）

资质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金算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响应报价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为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供 能采购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自行打印携带此表若干（加盖公章），不需要做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